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文件

齐鲁工大鲁科院字〔2023〕107号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关于 印发《科技成果转化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部门、单位：

《科技成果转化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科学院）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2023年11月16日

科技成果转化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以下简称：学校（科学院））科技成果转化，规范科技成果评估过程，做好科技成果评估备案和专利入库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资产评估基本准则》以及《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无形资产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结合学校（科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执行单位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开展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应用价值的职务科技成果，包括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以及生物医药新品种和技术秘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科技成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评估，是指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委托，对科技成果的经济权益进行评定、估算，并出具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评估备案，是指科技成果转化的负责和实施单位按规定完成科技成果评估后，在相应经济行为发生前，将评估情况报告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并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受理的行为。

第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资产评估应按照一定的流程实施，

包括评估申请、评估实施、评估备案、入库管理。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通过科技成果评估确定经济权益：

- （一）利用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增资以及再融资需要的；
- （二）科技成果转化、许可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但合作方有需要的；
- （三）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处作为学校（科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的主管部门，负责科技成果评估事项的批准以及评估结果的审核与应用。

第八条 资产运营与管理处作为学校（科学院）国有资产的统筹管理机构，负责科技成果评估事项备案，并负责对资产评估公司的招标和考核。

第九条 计划财务处定期在资产管理系统中完成无形资产财务审核。

第十条 法律事务办公室对资产评估合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其所在二级单位负责科技成果评估过程的具体实施。

第三章 评估实施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评估事项由成果完成人提出申请，经所在二级单位审核，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处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评估由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其所在二级单位按照服务采购事项的有关规定，委托具有评估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事项经批准后，成果完成人和其所在二级单位应和选定的评估机构签订资产评估合同。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其所在二级单位对成果的真实性、实用性和完整性负责，并负责向评估机构提供评估所需材料，包括：

（一）科技成果简介、成果完成人简介；

（二）专利证书及专利说明书，其他知识产权证书、成果鉴定（评价）证书及相关受理、转让、变更（合同）等法律文书及价款支付凭证；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与合资合作意向书；

（四）技术检测报告；

（五）技术未来发展规划及预计未来收益；

（六）其他评估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十五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对评估结果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报告正文中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四）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七）评估方法；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九) 评估假设;
- (十) 评估结论;
-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 (十四)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第十六条 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后，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其所在二级单位应提交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处审核，审核同意后转交资产运营与管理处办理资产评估备案。

第四章 评估备案

第十七条 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处应在完成评估事项审核同意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将评估相关材料提交资产运营与管理处备案。提交的材料应包括：

(一) 备案申请，应注明开展资产评估工作的原因、资产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委托方、中介机构、资产评估结果以及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二)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科技成果评估项目备案表》（一式三份）；

(三)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等）；

(四) 其他材料。

第十八条 经备案的《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科技成果评估项目备案表》是相关单位开展后续经济行为的必备文件。

第十九条 资产运营与管理处收到报送的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手续；对材料不齐全的，由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处补充完善有关材料后办理备案手续。

第二十条 评估项目备案后评估结果又有变化的，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处应自变化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资产运营与管理处重新办理备案手续。

第五章 入库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专利权人包含齐鲁工业大学、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或各二级法人单位的专利授权后需要办理专利入库事宜，由专利发明人中排名第一位的教职工在资产管理系统中填写“无形资产—专利权”验收单（备注中填写详细发明人信息），上传证书、官费发票等资料，经所在二级单位单位（部门）资产管理审核员审核后，由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处、资产运营与管理处审核通过，进入专利权信息库，专利权信息库作为校（院）专利权无形资产的基础数据库，开展相关认定时以该信息为准。

第二十二条 专利权无形资产价值按照以下办法确定。进行过资产评估的专利，无形资产价值填写专利评估价值。没有进行过资产评估的专利，若在学校（科学院）报销过专利申请官费的，无形资产价值填写专利申请阶段的官费，数额以发票金额为准，未在学校（科学院）报销过专利申请官费的，专利权无形资产价值填写名义价值 1 元。

第二十三条 计划财务处定期在资产管理系统中完成专利

权财务审核。进行“无形资产—专利权”同步记账。

第二十四条 专利权出现成果转化或超期失效情形时，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程序进行处置。

第二十五条 资产运营与管理处、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处、计划财务处将定期组织对无形资产专利权进行清查，确保账账、账实相符。

第二十六条 学校（科学院）所属独立法人单位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自行在资产管理系统登记管理维护专利权，入账无形资产。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资产运营与管理处、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处、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科技成果评估项目
备案表

附件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科技成果评估项目备案表

备案编号：

科技成果完成人（签字）：

所属二级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资产评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估结果

科技成果名称			
合作企业(选填)			
经济行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拍卖、转让、置换 <input type="checkbox"/> 许可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评估报告书编号		主要评估方法	
评估机构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注册评估师姓名		注册评估师编号	
科技成果完成人		联系电话	
所属二级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评估结果			
评估基准日：	年	月	日
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评估价值	_____万元(大写_____)		
申报备案 成果完成人签字： 所属二级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同意转报备案 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处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案 资产运营与管理处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资产运营与管理处制

备注：

1. 本备案表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书同时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各方应关注评估报告中所揭示的特别事项和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等内容，合理使用评估结果。

2. 本项目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责任由受托评估机构和在评估报告中签字的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评估人员共同承担，不因本备案而转移其法律责任。

3. 本表一式四份。一份留成果完成人，一份留所属二级单位，一份留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处，一份留资产运营与管理处。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办公室

2023年11月16日印发
